

学生守则摘要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

學生守則摘要

張廷沐

國立貴州大學訓導處編印

國立貴州大學學生守則摘要目錄

一、學則

二、獎懲規則摘要（原規則經三十二年六月第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三、學生宿舍規則摘要（原規則經三十二年十月由校長准公佈）

四、學生內務檢查及獎懲辦法摘要（原規則經於卅二年十月由校長核准公佈）

五、參加國父紀念升旗典禮集會規則摘要（原規則經於三十三年五月由校長核准公佈）

六、宿舍規則摘要（原規則經於三十三年十月由校長核准公佈）

七、教室規則摘要（原規則經於三十三年十月由校長核准公佈）

八、自修室規則摘要（原規則經於三十三年十月由校長核准公佈）

九、學生膳食管理規則摘要（原規則經於三十三年十月由校長核准公佈）

十、學生食堂規則摘要（原規則經於三十三年十一月由校長核准公佈）

十一、學生揭貼規則摘要（原規則經於三十一年十一月由校長核准公佈）

十二、學生集會規則摘要（原規則經三十二年十月三十日訓字一五〇八公佈卅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訓長九七七修正公佈）

十三、學生會社組通則摘要（原規則經於卅二年四月由校長核准公佈）

十四、壁報管理規則摘要（原規則經於卅三年一月由校長核准公佈）

十五、課外運動規則摘要（原規則經於三十一年十二月由校長核准公佈）

十六、體育用品借用規則摘要（原規則經於卅二年十二月由校長核准公佈）

十七、樂器及娛樂品借用規則摘要（原規則經於卅二年十二月由校長核准公佈）

十八、早操規則摘要（原規則經於三十一年十二月由校長核准公佈）

國立貴州大學學則

卅二年二月廿六日經教育部高字第零九二五一號一指令修正備案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之男女學生經過入學試驗錄取者得入本大學一年級肄業。

第二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修滿一學年以上其學籍曾經教育部核准之學生，持有原校轉學證明書於學年開始前經過本大學之編級試驗錄取者得按其學歷及編級試驗成績編入本大學二年級三年級肄業一年級及四年級不收轉學生。

第三條

本大學於每學年開始前招考新生其簡章暫招考學系及名額臨時公佈之。

第四條

新生應於限期內前來本大學報到填具入學志願書呈繳保證書及畢業證明文件并繳二寸半身相片六張如未呈經本大學許可而逾期不到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五條

新生因病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於該學期開學時入學肄業者應呈繳畢業證件

學生守則

二

及二寸半身相片六張並繳納手續費十元呈請本大學保留入學資格展緩入學
惟以一學年為限。

- 第六條 學生於每學期入學時應遵照限期繳納應繳各費其種類及數額臨時公佈之。
- 第七條 本大學錄取新生報到時其應繳證件不合規定者不准註冊已註冊之學生其所
繳證件經發覺不合規定者得隨時勒令退學。

第二章 註冊及選課

第八條

本大學新舊學生於每學期開始時應按照規定日期繳清學費親到註冊組辦理
註冊選課手續除呈准請假者外每逾限一日罰金若干但每學期為限超過一
星期舊生作退學論新生取消入學資格。

第九條

學生選課應依課程表之規定並經系主任及院長核准。

第十條

本大學採用學分制每學期每週授課一小時並須二小時以自習之科目至多
為一學分實驗實習製圖設計等科目每學期每週三小時為一學分但學生修業

期限滿四年。

第十一條

文理商農四學院各系及法學院政治經濟學系學生至少須修滿一百三十二

學分法律學系學生至少須修滿一百八十六學分工學院各學系學生至少須修滿一百四十二學分方得畢業三民主義體育軍訓爲當然必修科不計在內。

第十二條

本大學學生除當然必修科目外前兩年應修學程每學期平均以十八至二十二學分爲度後兩年每學期平均以十五至十八學分爲度。

第十三條

學生對於已選之科目如欲改選退選或增選者須於開課後三星期內申請由系主任及院長核准逾期不得請求更改。

第十四條

註冊證爲學生學籍憑證應慎重保存如有遺失應先登報聲明作廢並繳規定之手續費及一寸半身相片一張親到註冊組請求補發新證。

第三章 轉院及轉系

第十五條

在本大學修業滿一學年以上之學生如認所入院系與本人志趣不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許可後得請求核准轉入他院或他系肄業但轉院限於第二年級開始以前申請轉系限於第二年級或第三年級開始以前申請均以一次爲限並須修滿轉入院系所規定之課程方得畢業一年級新生及四年級學生不准轉院或轉系。

第十六條

凡請求轉院轉系之學生應於學年試驗前一星期內持申請書請原在學系主任及院長暨轉學系主任及院長核簽許可再呈由教務長轉呈校長批准後始准轉院或轉系必要時並須經過試驗。

第十七條

學生轉院以轉入一年級為原則。

第十八條

轉院或轉系之學生於轉入學系之科目中已經修習其成績列乙等以上者除國文英文外得請求免習。

第十九條

轉院或轉系之學生於轉入學系前年級之科目未經修習者須儘先修習。

第二十條

應留級之學生轉院或轉系時其原來成績均作無效。

第四章

缺席

第二十一條

學生於授課時間不能上課應先向訓導處請假持批准假條至註冊組登記請假規章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學生於授課時間不能上課曾經請假及登記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登記者為曠課曠課一次以缺課二次論遲到兩次或早退一次者以缺課一次論各科統計每缺席十小時扣總平均一分零數比例計算重病有醫師證明者減半計算父母喪

在准假期內免扣但如超過授課時數三分之一時仍不得參加學期試驗。

第二十三條

凡學生在一學期內任何科目缺課時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授課時數二分之一時不得參加該科目之學期試驗。

第二十四條

凡學生在一學期內缺課總時數達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時不准參加全部學期試驗。

第五章 休學復學退學及懲戒

第二十五條

學生因重要事故或疾病得呈請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期滿如尙不能復學得呈請繼續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但休學期限至多不得超過兩學年。

第二十六條

學生患重病或傳染病經校醫認為不宜繼續修業時得由校長令其休學或退學至多惟休學亦以兩學年爲限。

第二十七條

學生呈准休學後由校給予休學證明書期滿之次學期開始註冊時應持原領休學證明書呈請校長准予復學。

第二十八條

學生因重要事故或疾病得呈請退學已修畢一學期以上成績及格之學生得請求發給修業證明書或轉學證明書。

第二十九條 學生連續留級兩次或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超過該修學期修習學分

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第三十條 學生違反校規時得依其情節輕重予以記過停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詳細規程

另訂之。

第六章 試驗及成績

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試驗分平時試驗學期試驗及畢業試驗三種平時試驗由教員隨時行之

第三十二條 成績分爲左列四等。

甲等（八十分以上）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丁等（未滿六十分者爲不及格）

第三十三條 每學期總成績結算後每生給予成績單一份。

第三十四條 各科成績以丙等爲及格四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准重考一次未滿四十分者

不得重考。

第三十五條

各科目之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員參酌平時成績與學期試驗成績評定之。

第三十六條

學生之學期總成績以各科目之學期成績分數乘以各該科目之學分數即為各該科目之總分數合本部科目之總分數除以全部科目之學分總數即為該學期之總成績。

第三十七條

學生之學年總成績即一二兩學期總成績之平均分數。

第三十八條

學生之畢業總成績即各學生總成績之平均分數與論文成績。

第三十九條

學生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留級不得重考：

甲 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者

乙 學期總成績不及格者。

丙 一年級國英數三門中有兩門不及格或國英數三門中有一門不及格。

他科目另有一門不及格者。

第四十條

應行補考或重考之學生須於規定時間到校參加試驗不得請求另行補考。

第四十一條

補考或重考及格之成績概為六十分。

第四十二條

重考補考仍不及格或缺考之必修科目均應重修並須參加試驗。

第四十三條

學生因左列事由之一不能應學期試驗時應先請假并向教務長呈明經許可後方得請求補考。

甲 父母喪

乙 本身重病（須有校醫證明書）

第四十四條

學生操行成績不及格者開除學籍操行成績之考核由訓導處規定之。

第七章 畢業

第四十五條

本大學學生肄業已滿四年並修畢當然與共同必修科目及合該學系規定科目得參加畢業試驗。

第四十六條

畢業試驗之科目如左：

甲 第四學年之課程。

乙 總考規定科目。

丙 畢業論文。

第四十七條

畢業試驗不適用補考及重考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畢業試驗及格之學生經報 教育部核准由本大學發給畢業證書並授予學士

學位。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學則未規定事項概照 教育部頒行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籍規則」辦理。

第五十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校會務議隨時修正之。

第五十一條 本學則由校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呈請 教育部備案後公佈施行。

獎懲規則摘要

一、本校獎勵學生分記大功記功嘉獎等三項積嘉獎三次爲一功積功三次爲一大功。

二、本校懲罰學生分訓誡警告記過記大過留校察看勒令休學勒令退學開除學籍等八項積訓誡三次爲一警告積警告三次爲一過積三過一大過積三次大過者開除學籍學生受留校察看處分再受記過處分者即開除學籍。

三、凡得嘉獎一次者加操行成績一分記功一次者加三分記大一次者加九分餘類推。

四、凡受警告一次者扣操行成績一分記過一次者扣三分並停止其貸金或公費一月記大過一次者扣九分並停止貸金或公費一學期餘類推。

五、學生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按其情節酌記大功記功或嘉獎三大大學期間操行優良者

(1) 學業操行體育成績特別優良者。

(2) 恪遵管訓從未違犯校規者。

(3) 課外研究成績特別優良者。

(4) 課外活動成績特別優良者。

(5) 黨團活動成績特別優良者。

(6) 服務成績特別優良者。

(7) 對學校有特殊貢獻者。

(8) 在學期內從未請假或從未缺席 國父紀週升旗典禮及其他法定集會者。

(9) 對校內外各種比賽成績特別優良獲得錦標者。

(10) 內務成績特別優良者。

(11) 有其他特殊優良言行者。

六、學生有犯左列情事中一者應酌量情形勒令休學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

(1) 品行不端或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2) 無心向學或學業成績過劣者。

(3) 言行粗暴侮辱師長者。

(4) 不遵師長訓誡故意違抗命令者。

(5) 違犯校規屢誡不悛者。

(6) 有違反三民主義之行爲情節重大者。

(7) 患有神經病或染不易醫治之疾病不堪繼續學業者。

(8) 其他不正當言行情節重大者。

七、學生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酌予以記過大過或留校察看勒令休學勒令退學之處分者：

(1) 不假外宿或請假逾期不歸者。

(2) 行動粗暴毆辱同學或工友者。

(3) 考試舞弊者。

(4) 有不良嗜好或其他不正當行爲者。

八、學生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酌予以訓誡警告或記過之處分：

(1) 無故不出席 國父紀念週升旗及各種典禮集會或有談笑喧嘩及不莊重行爲者

(2) 態度傲慢禮貌不周者。

(3) 不愛惜公物者。

(4) 內務不整齊清潔者。

(5) 不按規定時間作息者。

(6) 違犯其他校規者。

九、記功或記過由訓導長決定簽請校長以校令公布嘉獎訓誡或警告由生活管理組決定簽報訓導長核准公布。

十、留校察看勒令休學勒令退學及開除學籍均由訓導長簽請校長核准執行。

十一、本校教職員如認為學生有應予獎懲時得通知訓導處辦理。

學生請假規則摘要

一、學生除星期日或例假日外無論因何事故離校必須事前請假。男生向主管訓導女生向訓導主任。

二、請假三日以內者由主管訓導核准四日至二週以內者由主管訓導及生活管理組核轉訓

導長批准二星期以上者由訓導長核轉校長批准。

三、請假未經核准即行離校者作不請假論。

四、學生因病因事請假均須附呈證明文件。

五、學生請假離校非因不得已事故不得請求續假未經核准者以逾假不歸論。

六、學生請假除因病或特殊急事得託人代辦外均須親自辦理。

七、學生因病因事請假日數不得超過學則中最高時限之規定。

八、學生請假缺課曠課照學則規定辦理。

九、學生請假外出回校後應即向主管訓導及生活管理組或女生訓導主任銷假。

學生內務檢查及獎懲辦法摘要

一、學生寢室經常由訓導及軍訓教官負責逐日檢查評定等級。

二、每星期由訓導長會同總務長檢查一次。

三、每月由校長率同訓導長總務長檢查一次。

四、內務成績連續甲等二十五次或累積四十次者記功一次。

五、內務成績連續乙等五十次或累積八十次者記功一次。